**温县两路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275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212号**



**招 标 人：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280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_Toc52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_Toc31598)

[1. 总则 - 13 -](#_Toc22646)

[2. 招标文件 - 15 -](#_Toc23619)

[3. 投标文件 - 16 -](#_Toc20192)

[4. 投标 - 18 -](#_Toc20715)

[5. 开标 - 18 -](#_Toc338)

[6. 评标 - 19 -](#_Toc16378)

[7. 合同授予 - 19 -](#_Toc31256)

[8. 纪律和监督 - 20 -](#_Toc308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_Toc27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_Toc13009)

[1. 评标方法 - 30 -](#_Toc19031)

[2. 评审标准 - 30 -](#_Toc3491)

[3. 评标程序 - 30 -](#_Toc144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_Toc25590)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37 -](#_Toc41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8 -](#_Toc71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_Toc13471)

[目 录 - 40 -](#_Toc1239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1 -](#_Toc13697)

[（一）投标函 - 41 -](#_Toc7367)

[（二）投标函附录 - 42 -](#_Toc90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3 -](#_Toc14600)

[三、授权委托书 - 44 -](#_Toc7418)

[四、投标保证金 - 45 -](#_Toc24229)

[五、施工组织设计 - 46 -](#_Toc79)

[六、项目管理机构 - 51 -](#_Toc6595)

[七、针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 - 53 -](#_Toc31424)

[八、资格审查资料 - 54 -](#_Toc5549)

[九、投标承诺书 - 59 -](#_Toc31078)

[十、廉政建设承诺书 - 60 -](#_Toc9775)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61 -](#_Toc30633)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62 -](#_Toc73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县两路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县两路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已由温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招标人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温县两路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2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275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212号

2.3项目概况：温县西环路、太行路、慈胜公园、小天鹅游园、文化广场、和谐广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基本情况：西环路道路优化设计、工程及景观：路线全长8.55km。太行路（司马大街至郭熙大街）：路面、管网改造及景观提升，全长约4.1km。慈胜公园（含地下停车场）：占地约8300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约17000平方米。小天鹅游园（古温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东北角）。文化广场（慈胜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约25000平方米。和谐广场（司马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约14000平方米。具体数据以该项目规划设计为准。本项目各子项目的实施，根据招标人的年度预算安排和支付能力，决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进度。

2.4 工程地点：温县

2.5 工 期：550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设计和施工工程总承包。本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及配合完善外部供电供水，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具体按照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主要内容为温县西环路、太行路、慈胜公园、小天鹅游园、文化广场、和谐广场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标段：对该项目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的公司须为央企或上市公司（不含新三板上市）或省级国有绝对控股公司。

3.1.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3.1.4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揽过一个造价不低于叁亿元人民币的EPC业绩；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具有一个造价不低于壹亿元人民币的综合市政（包含道路管线）项目的施工业绩。

3.1.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具备（道路与桥梁或给排水或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1.6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

3.1.7投标人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

3.1.8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同意由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权属关系。）

3.1.9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2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3.2.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4投标人需提供主要监理人员的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3.2.5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2.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温县慈胜大街天天大酒店南邻）报名并同时购买招标文件。

4.2报名及购买投标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证件：

一标段：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项目业绩，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人员证件及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设计负责人及相关设计专业设计人员、以及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标段：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人员证件及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以及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提供原件审查，留存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标段，售后不退。

**5、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苗女士

电话：0391-6193513

地址：温县黄河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0391-3653527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9楼

**9、监督部门**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91-6192411

2018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 招标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苗女士  电话：0391-6193513  地址：温县黄河路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女士  电 话：0391-3653527  地 址：郑州市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9楼 |
| 1.1.4 | 项目名称 | | 温县两路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一标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 温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 县财政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设计和施工工程总承包。本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及配合完善外部供电供水，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具体按照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 1.3.2 | 计划工期 | | 55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 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 资质条件：1、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的公司须为央企或上市公司（不含新三板上市）或省级国有绝对控股公司。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的证明，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设计负责人：**具备（道路与桥梁或给排水或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诚信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证明）。  **5、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  **6、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揽过一个造价不低于叁亿元人民币的EPC业绩；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具有一个造价不低于壹亿元人民币的综合市政（包含道路管线）项目的施工业绩。  **7、信誉要求：**自2015年以来主要针对企业以往履约情况不少于一个（业主证明）。  8、投标人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同意由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权属关系。）  10、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1、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设计负责人及相关设计专业设计人员与投标报名时应一致，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如人员变更应附变更手续。  其他要求：（以下证件均为原件于开标时交到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投标文件）  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同意由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权属关系。）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1.11 | 偏离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18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所需证件均为复印件，开标时提供相应原件并列明清单，供评委评审。（资质证书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资质证书二维码标识查阅企业相关信息。）** |
| 3.2 | 投标报价 | | 本项目采取招标时勘察设计费、工程建安费使用优惠率报价、结算时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两种方式结合。  **1、计价方式**  **（1）本项目工程建安费按河南省最新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2）工程总承包费包含下浮后的建安费及定额中未计价材料、设备、设施费等，其中下浮后的建安费等于财政评审价（按定额计算的建安费下浮不高于6%）×(1－中标报价下浮比例)(中标报价下浮比例大于或等于4%)；定额中未计价材料(设备、设施)费按河南省当期造价信息、焦作市市场综合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未计价材料、设备、设施造价信息焦作市综合参考价中无价格的，由乙方在施工前将规格、数量、单价、品牌报甲方，甲方会同乙方经市场调查、在10个工作日内共同确定单价及品牌，由乙方采购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工程总承包费具体公式如下：**  **工程总承包费=定额中未计价材料、设备、设施费+按定额计算后建安费×（1－不高于6%）×(1－中标报价下浮比例)+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建安工程价款**  **（3）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以财政评审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勘察设计费按下浮率进行结算（该下浮率不高于温县同期同类项目经公开招标的勘察设计费的下浮率）。**  **2、结算模式**  **本项目各子项目单独进行结算和支付。**  **①工程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结算工程价款=定额中未计价材料、设备、设施费+最终建安费结算价款**  **最终建安费结算价款=根据温县财政评审价最终确定的工程费用×(1－中标报价下浮比例)+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建安工程价款，其中温县财政评审价的基价为按定额计算后的建安费(不含定额未计价材料、设备、设施)，该建安费下浮不高于6%后即为温县财政评审价。**  **②勘察设计费：经公开招标确定的勘察设计费进行结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企业账户转账。  开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  开户单位：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账号：100435110440010001  递交时间：投标供应商必须于2018年 月 日16时前交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注意1、附言请写清项目名称2、请选择适当汇划方式，注意到账时间）。  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未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近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近 3 年，指2015年1月 1 日起至今。（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签字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为法人公章。签字不能用签字章代替。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U盘一份（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档内容完全可读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
| 3.6.5 | 装订要求 |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招标人地址： 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 （1）开标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携带1.4.1项中其他要求的相关证件，**经招标代理机构查验后，方可签到登记，接收投标文件；未提供以上原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委托公证机关检查并公证，公布查验结果，公布查验结果。  （5）开标顺序：按其递交投标文件签到的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2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专家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并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原则上应重新招标；特殊情况下，确需顺延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写出书面申请，由其主管副县长召集相关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可以相应顺延中标候选人。  上述情形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有其他情形的，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1年内在温县的投标资格，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通报。 |
| 7.4.1 | 履约担保 | |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十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壹仟万元整。**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招标控制价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勘察设计费：施工中标价的1.5%**  **工程总承包费：按河南省定额价财政评审（控制在6%以内）** |
| 9.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 |
| 9.3中标公示 | | | |
|  | | 确定中标人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9.4知识产权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9.5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 9.6同义词语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9.7监 督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9.8解释权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9.9 | |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资格的原件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原件，须在评标过程中全部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查验。 | |
| 9.10 | | 中标后，建设单位和中标施工企业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至温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标准：建设单位按工程总造价的2%；中标的施工企业按工程总造价的2% 。开户行：焦作中旅银行温县支行；账号：5002122900013（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 | |
| 9.11 | |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在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的同时，由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项目管理人（即项目法人或项目经理）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 | |
| 9.12 |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截止竞标之日止，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的承诺；  2、中标后能够及时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  3、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且限期未支付的，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并在两个月内补缴到位的承诺。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 9.13 | | 对于中标结果提出异议和投诉的事项，经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原第一中标候选人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在温县从事招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对于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异议、投诉的，由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驳回异议或投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在温县从事招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 | |
| 9.14 | | 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 | |
| 9.15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万元。 | |
| 9.16 |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诚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提供资料；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针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承诺

（10）廉政建设承诺书

（1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2）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文档标书应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进行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书可同时抄送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2004年8月施行，九部委23号令修改）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未先进行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8.5.3 异议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异议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异议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8.5.4 投标人不得恶意异议或投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异议、投诉的，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由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驳回异议或投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在温县从事招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

8.5.5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参考格式)

（中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开标时间）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现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交易见证： （盖单位章） 监管部门：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须为机打，不得手写。 | | |
| 相关要求 | | 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 项目经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 设计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 财务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 项目业绩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 诚信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 2.1.3 |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 |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 |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 |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 |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2.2.1 | |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 投标报价： 40分（工程总承包费报价30分、勘察设计费1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其它因素：20分 | |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当有效投标人3～8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报价，投标人9名及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两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 |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2.2.4  (1)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 | **工程总承包费报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时，每低于1%时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比例计取）；  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于1%时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比例计取）。  **勘察设计费报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时，每低于1%时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比例计取）；  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于1%时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比例计取）。 | | |
| 2.2.4  (2)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0分） |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 | 根据内容完整性得1～4分； | |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按施工方案合理得1～4分； | |
| 3.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施工能保障工程质量要求1～4分； | |
|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 措施可行1～4； | |
| 5.资源配备计划、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满足施工要求得1～4分； | |
| 6.总平面图 | | | 满足施工需要1～4分； | |
| 7.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 | 1-3分； | |
| 8.节能措施 | | | 方法基本科学1～3分。 | |
| 9.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 | 1～2分 | |
| 10.设计方案 | | | 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成果资料齐全，主要指标符合要求得（0-3）分。  绿色建筑设计、新材料新技术运用（0-1）分。  对本项目各专业设计方案的合理化建议相对合理、全面、深入，有合理的建议得（0-2）分。 | |
| 11.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 | | 对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承诺、对本项目设计与施工结合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且切合实际、可行（0-2）分。 |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 | | | |
| 2.2.4  (3) | 其它因素评分标准  （20分） | | 投标单位获奖情况（7分） | 投标单位近三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评标时须提供原件，否则不记分） | | | 0-4分 |
| 投标单位近三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的，得0.5分，最多得2分。（评标时须提供原件，否则不记分） | | | 0-2分 |
| 投标单位近三年度任一年度获得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称号或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的，得1分。（评标时须提供原件，否则不记分） | | | 0-1分 |
| 组织机构情况  （2分） | 项目部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提供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一致，而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缺一项或所提供的证件与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名单不一致的扣0.2分，扣完为止。（评标时须提供原件，否则不记分） | | | 0-1分 |
| 设计各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 | | 0-1分 |
| 信用等级（4分） | 1、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AA 级的得 1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得 0.5 分。（以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为准。无原件或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不加分。） | | | 0-2分 |
| 2、银行授信额度余额10亿及以上的，得2分；银行授信额度余额5亿及以上的，得1分。（提供银行证明原件，否则不记分） | | | 0-2分 |
| 业绩  （3分） | 1、投标人自 2015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造价不低于叁亿元人民币市政类EPC工程总承包业绩得1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  2、投标人自 2015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每有一项贰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综合市政业绩得0.5分，每增加一项加0.5分，此项最多计1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3、设计负责人近5年每主持设计过1个城市主干道及以上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最多得1分。（需提供合同原件） | | | 0-3分 |
| 其它要求及优惠服务承诺  （4分） | 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工程费的5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剩余的50%分三年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15%（并含12%的一年利息，不含3%的质保金利息）；第二次为支付合同总价款20%(并含此20%的二年利息)；第三次为支付总价款剩余的15%（并含此15%的三年利息）。利息暂定最高7%年利率，投标人在7%年利率基础上，每再低1%年利率加1分，最多加3分。 | | | 0-3分 |
|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指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款和内容能使招标人在经济上受益的。 | | | 0-1分 |
| 3.2.3 | 投标人最终得分 | | 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其它因素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项、施工组织设计项、其它因素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 | |
| **备注：以上与工程有关的获奖文件、证书均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原件为准，颁发日期为2015年10月1日之后，无原件的不得分**、**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它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它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与分项报价/分项招标控制价的百分比整数部分不相同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1.1.2.3承包人：

建造师：

1.1.2.6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项目名称）

1.1.3.3临时工程：

1.1.3.4单位工程：

1.1.3.10永久占地：

1.1.3.11临时占地：

1.1.4日期

1.1.4.2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4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5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①专用合同条款、②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文件、⑤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⑥通用合同条款、⑦技术标准和要求、⑧图纸、⑨其它合同文件

1.5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前14天内提供图纸 套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按双方协商约定填写）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内

1.6.3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14天

1.7联络

1.7.2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之日前14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施工用地、水、电、道路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由承包人或使用者支付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它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非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职称：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职权：按通用条款4.3执行

项目经理到任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5.1.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 天内

6.进度计划

6.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报送施工进度计划为每月25日前；报送施工方案为开工前七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7.变更的程序和原则

变更的原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相关细节为：发包人写出书面报告报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领导批准；设计部门提出变更意见；审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备案后作相应变更。

8.本项目应接受温县审计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工作。工程量变更部分以温县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9.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不考虑物价涨跌因素。

10. 本项目无预付款。

11. 竣工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会同财政、审计、监察、质检等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于收到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发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相关资料。

**12.工程款支付方法：**

**本项目各子项目单独进行结算和支付。**

**（1）勘察设计费支付**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支付比例** | **付款时间** |
| **方案设计** | **40%** | **方案设计完成后10工作日内** |
| **施工图设计** | **50%** |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10工作日内** |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 **1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工作日内** |

**因甲方的原因终止设计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终止时乙方所完成工作的全部费用。**

**（2）工程总承包费的支付**

**本项目各子项根据工期，分别计量、结算和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50%支付，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并经部门审计核准为准，在审计完成后30日内支付，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将计算相应资金成本, 年利率按投标人所报价格计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剩余的50%分三年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15%（并含12%的一年利息，不含3%质保金的利息）；第二次为支付合同总价款20%（并含此20%的二年利息）；第三次为支付总价款剩余的15%（并含此15%的三年利息）。剩余价款的支付时间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日的次年同日，并作为其以后每年的支付日。**

**招标人有权提前支付工程建设成本，相应资金成本按实际占用时间计算。**

13.质量保证金

13.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合同总价款的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14计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监理人员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单，并提交工程所在地审计部门审核后报请财政部门。

15违约责任

15.1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按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对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但合计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工程造价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搬迁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前，由于承包人单方违约已经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免责。

15.2逾期超过60日仍未竣工的，或者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15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温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优先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支付损失的，则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另应按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5.3其它违约情形的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 ，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另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损失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赔偿金。

16 项目款支付的特别限制约定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否则，所签订合同无效。

18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协商或请主管行政部门调解；

（2）由温县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温县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合同形式： 。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 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针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承诺

十、廉政建设承诺书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勘察设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以费率： %进行投标报价，工程总承包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以费率： %进行投标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质量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  |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 | | |
| 投标  报价 | 勘察设计费 | （大写） （小写） % | | | | |
| 工程总承包费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 投标工期 | | 日历天。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凭证**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 | |
| 一 | 项目经理 |  |  |  |  |  | | |
| 二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三 | 设计 | | |  |  |  | | |
| 1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施工 | | |  |  |  | | |
| 1 | 施工负责人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设计负责人应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七、针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交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方案可单独装订成册。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人员证件及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设计负责人及相关设计专业设计人员。**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自拟，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9.12的要求）。**

**3.对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1.4.1的要求）。**

**4.信誉要求（自2015年以来主要针对企业以往履约情况不少于一个（业主证明），格式自拟，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1.4.1的要求）。**

**5.对诚信要求作出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格式自拟）。**

**6.投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7.投标人认为应该具备的其他材料。**

**九、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廉政建设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根据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 ）承担本项目的 工作，

联合体成员（ ）承担本项目的 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名称：（章） 乙公司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